**关于我校2023年度春季大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23年度春季我校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对象**

1.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在校生、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；

2.退役复学学生：已被我校录取，办理保留学籍后去入伍，退伍后在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；

3.退役入学学生：退役后，被我校录取的学生。

**二、资助内容**

1.应征入伍服兵役：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；

2.退役复学（入学）：学费减免、专科生国家助学金。

**三、学生申请流程**

1.学生本人登录全国征兵网（http://www.gfbzb.gov.cn/），从系统中填写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或Ⅱ》

2.将《申请表Ⅰ或Ⅱ》送至应征地人武部门盖章；

3.将《申请表Ⅰ或Ⅱ》送至学校财务处盖章（立德楼101）；

4.相关申报材料交至各二级学院负责资助的辅导员老师；

5.二级学院收齐后在规定时间内，将材料上报至学生工作处；

6.学生工作处将相关材料内容录入全国资助系统（每年进行一次，具体以省级通知为准），报送后由江苏省资助中心审核，待审核通过，拨款下达后，学校将第一时间发放至申报材料中填写的银行卡中、符合学费减免的学生直接由学校办理减免手续。

**重要提醒：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认真组织，务必通知到位，对于已知的应征入伍或退役复学（入学）学生，要主动联系其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有漏报或不及时办理手续，导致错过相关补助，后果自负。**

**四、学生提交材料**

1.应征入伍服兵役

（1）《应征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；

（2）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》原件。

2.退役复学或退役入学

（1）《应征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；

（2）《退出现役证书》复印件；

（3）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。

**五、二级学院上报材料及时间**

各二级学院于4月17日前将以下材料收齐后统一交学生工作处孙濛：

1.《服兵役国家资助材料交接表》；

**服兵役国家资助材料交接表**

**学院（盖章）： 交接时间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班级** | **姓名** | **应征入伍/退役复学/退役入学** |
|  |  |  |  |

2.学生提交所有材料（按照交接表顺序排列）。

**备注：**1.各二级学院在收取材料时要反复确认银行账户信息（如帐号、开户户名、支行）是否完整，是否正确，如有可手动修改，学生上报的材料务必保存好，避免材料丢失；

3.退役复学（入学）国家助学金，不需要提供单独的申请表，学生提交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则可获得。

**4.学生工作处将不再单独收取学生材料，所有材料均由二级学院统一收齐后上报。**

学生工作处

2023年3月30日